

# 格尔木盐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煤改气项目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5月，格尔木盐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（验收组人员见附件），对格尔木盐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煤改气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对照本项目环评批复、环评报告表和监测报告表结论，核实了有关资料，检查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，并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检查后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格尔木盐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拆除制盐分公司原有2台8t/h燃煤锅炉，在现有锅炉房内安装2台8t/h燃气蒸汽锅炉，以及燃烧机、软化水处理器等辅助设备。

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123.2万m<sup>3</sup>/a，新鲜用水量为1500m<sup>3</sup>/a，工业盐使用量约为2.0t/a；项目总投资82.89万元，环保费用6.5万元，年工作时间4500小时。

2020年3月26日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以格生审〔2020〕9号批复了格尔木盐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## 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生产工艺方面未发生变动；排放废气烟囱由环评阶段高 35m，直径 0.8m 变动为高 12m，直径 0.4m，此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，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 1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为锅炉烟气，锅炉燃料为天然气，为清洁能源。根据2020年5月12日，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结果，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的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限值。

### 2、噪声

根据2020年5月12日，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锅炉房周边噪声监测结果，锅炉房噪声排放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### 3、废水

废水排入盐桥路市政管网进入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，锅炉房废水属于清净下水，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限值。

## 四、环境管理情况

格尔木盐化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制盐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63280192759481X6001R，已开展环境信息公

开。

格尔木盐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在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备案号为：

632801-2018-005-L “一般-大气（Q0）+一般-水（Q0）”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相关要求规定，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相关资料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保手续完备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六、后续要求

加强锅炉运行期的环境管理，确保废气、废水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。锅炉运行期间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。后期产生固废时，严格按照环评意见处理处置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## 七、验收人员

验收组人员见附件。

附件：验收组人员信息表

格尔木盐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5月25日

**格尔木盐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 
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**

验收职责	姓名	单位名称	职称	联系方式	项目职责
验收组长	李海	格尔木盐化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13909795079	建设单位
验收组成员	刘二军	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18009777753	专家
	赵旭东	青海双态生态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	正高	18697116565	专家
	张峰	省环境厅	礼	18897106870	专家
	王如伟	格尔木盐化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15809792000	
	杨凯	青海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18697129788	（高工）